2006年注册税务师考试《税法1》重点内容:城市维护建设税 与教育费附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 E6 B3 A8 c46 79055.htm 一、本章大纲一、城市维护建设 税(一)了解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(二)熟悉城市维护建 设税的基本规定二、教育费附加(一)了解教育费附加的概 念、征收范围及计税依据(二)了解教育费附加的计征比率 与计算(三)熟悉教育费附加的减免规定二、本章新增及变 化内容本章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内容,取消对金融业调增3 %征收的营业税,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规定。关于教育 费附加的内容,取消了对生产卷烟和烟叶的单位减半征收教 育费附加的规定。三、本章重点内容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(一)纳税义务人城建税以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 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。也就是说,只要缴纳了"三税" , 就必须缴纳城建税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: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缴纳"三税",但不缴纳城建税。(二)税率注意 : 货物运输业按代开发票纳税人管理的所有单位和个人(包 括外商投资企业、特区企业和其他单位、个人)凡按规定应 当征收营业税,在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时一律按开票金额3% 征收营业税,按营业税税款7%预征城市维护建设税。在代开 发票时已征收的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 护建设税及高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征收 的税款,在下一征期退税。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,一 般规定按纳税人所在地的适用税率执行。但对下列两种情况 , 按纳税人缴纳"三税"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市维 护建设税:1、由受托方代收、代扣"三税"的单位和个人

; 2、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。对铁道部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,税率统一为5%,税款作为中央预算收入上缴中央财政。(三)计税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税额。城市维护建设税以"三税"税额为计税依据,指的是"三税"实际缴纳税额,不包括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